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1)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3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2号西屋国际C座1904。

法定代表人:郭发源,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卫华,北京市天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惠,女,汉族,1979年6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村307号,现住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村岭吓路29号奈米电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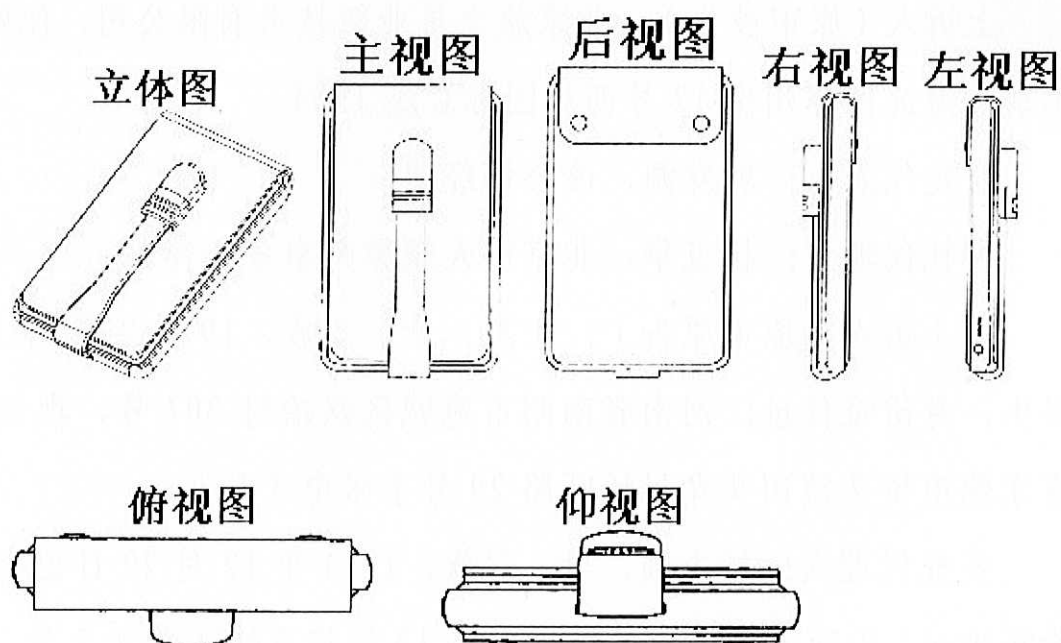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杨志强,男,汉族,1974年12月29日出生,身份证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工农路13号院3楼1单元2号,系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

原审被告:司成,女,汉族,1986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新华正街117号,系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连城电脑经营部经营者,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颐高数码广场华南总店第二层第283A铺。

上诉人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惠及原审被告司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2010)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12月7日,基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号为200730288107.1名称为“外接式储存装置收纳盒(十)”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08年12月24日被授予专利权。本专利公报上的图片如下:



2009年12月30日,基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惠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基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王惠独占实施本案专利,许可期限为5年。

2010年1月15日,王惠的委托代理人在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广州颐高数码广场二楼283A铺,购买了移动硬盘一个并取得名片一张、发票一张。并对上述物品拍摄了照片十六张。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公证处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0）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8047 号公证书。公证员对所购物品进行了封存、拍照。发票记载“西部 III 代 320G” 1 个，单价 620 元。名片正面记载“司维，业务拓展部经理，广州市（连城）新思路电脑，手机：13924172773，门市一：颐高华南总店（一期）二楼 283A，电话：020-61026471，61026472，门市二：广州市石牌西路 8 号展望数码广场 728C，网址 <http://www.travelstar.cn>”，名片背面记载：旅之星全系列产品，原装移动硬盘，U 盘，数码伴侣，手表式 U 盘，MP3/MP4，GPS 及 PMP 广东销售平台。

上述产品包装盒上有：travelstar 旅之星，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2 号西屋国际 C-1904。

上述产品外观如下：

立体图      主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左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经对比，被控侵权产品与王惠外观设计专利整体视觉效果基本

相同。

2010年1月18日，王惠的代理人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进行，由龙飞操作该处计算机，进行了如下保全证据行为：点击IE浏览器，在其地址栏处输入备案系统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在上述网站的查询“备案信息查询”中的“公共信息查询”查询，上述网页显示：[www.travelstar.cn](http://www.travelstar.cn)网站的备案许可证号码是京ICP备05005389，主板单位是“北京市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登陆[www.travelstar.cn](http://www.travelstar.cn)的网站，上面有上述被控侵权的“西部III三代”移动硬盘的宣传网页。上述网站访问的经过有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提供的（2010）粤穗广证内经字第8046号公证书记载。

司成承认销售被控产品，但称其进货渠道合法，由正规供货商供货，被控产品来源于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否认生产行为，但称被控侵权产品系其组装并确认被控产品由其销售给司成，但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上述产品的外壳是从案外人东莞市企石展新五金电子厂提供的，且东莞市企石展新五金电子厂就上述外壳享有专利号为ZL200930071423.2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该专利申请日在2009年3月25日。

王惠为本案支付公证费5000元、购买产品的费用620元。

2010年3月29日，王惠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1、责令司成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责令北京旅之星业新

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将市场上（含各地经销商处）尚未流通的侵权产品收回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3、责令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赔偿王惠经济损失 15 万元；4、由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审法院认为，王惠是本案“外接式储存装置收纳盒（十）”外观设计专利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其享有的专利独占实施权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实施该专利，王惠可以就本案专利单独作为王惠提起诉讼。

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称，其销售的产品与王惠的专利产品在分类、功能上均不属于相同或相类似产品。原审法院认为，王惠享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是“外接式储存装置收纳盒”，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是“移动硬盘盒”，属于类似的产品。

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陈述的被控侵权产品与王惠专利的区别在于：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状态下指示灯亮而王惠专利没有；被控侵权产品为无螺丝结构，而王惠专利有螺丝组装；两者的材质不同，被控侵权产品为金属不锈钢上面，王惠专利网状上面。经查，原审法院认为上述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述称的王惠专利的特征无法通过外观设计专利公报上的图片显示，北京旅之星业新技









日，在本案王惠专利申请日之后，故该不侵权抗辩不能成立。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530 元，由上诉人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邱永清

代理审判员 李泽珍

代理审判员 肖少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燕敏